

有關：活化天水圍明渠事宜

就元朗區議會司徒駿軒議員、蘇淵議員、賴珮均議員、湯德駿議員、徐君紹議員、呂堅議員、馬淑燕議員、趙秀嫻議員、馮振榮議員、林偉明議員、余仲良議員提出標題事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第一至三項的回應如下：

在日常巡查及跟進投訴個案時，環保署會在排放現場抽取污水樣本進行化驗及在有需要時進行色粉測試追蹤以追查污水排放的源頭。如有足夠證據，環保署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向涉嫌違規排放污水的人士採取檢控行動。過去三年(2022年至2024年8月)，環保署收到有關天水圍明渠氣味及非法排污的投訴，以及巡查次數列於表1。

表1 - 天水圍明渠氣味及非法排污的投訴及執法統計數據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截至8月) |
|-----------------------|-------|-------|-----------------|
| 氣味投訴數字 | 0 | 1* | 0 |
| 非法排放投訴數字 [#] | 1 | 5 | 4 |
| 巡查次數 | 5 | 16 | 22 |
| 與天水圍明渠非法排放有關的檢控數字 | 0 | 0 | 0 |

註：*該氣味投訴與大量死魚事件有關

[#]非法排放投訴主要涉及河上垃圾、死魚及其他原因

魚類死亡的原因可能與一籃子因素有關，包括天氣轉變及水中溶解氧量下降等。環保署一直關注天水圍主明渠的水質情況，除了定期取樣化驗，亦會進行例行巡查及長期監測水質。天水圍明渠於2022至2023年間的水質指標整體達標率為88%-90%；其上游監測站及下游站的水質指數均維持「良好」至「普通」評級。根據記錄，最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8月)環保署共三次接獲天水圍明渠發生大量死魚的報告。事發時的現場視察，未發現有非法排放污水的情況，而沿渠多個水樣本的化驗結果，亦沒有顯示水質(包括水中溶解氧量)有異常的情況。因此，相信有關集體死魚的原因與水質無關。環保署會繼續監察天水圍主明渠的水質情況及附近有否非法排放污水的情況，如發現有非法活動，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有關禽畜農場(豬場)的關注，根據環保署的資料，現時天水圍明

渠周邊並沒有養豬場，而最近的養豬場距離約一公里，位於流浮山輞井村一帶。就上述禽畜農場的排放，環保署一直有與養豬場的負責人保持溝通，及提醒負責人必須妥善處置場內禽畜廢物，所產生的液體禽畜廢物必須處理至符合《廢物處置（禽畜廢物）規例》的法定要求才可排放。另外，環保署一直與漁農自然護理署緊密合作，與業界及禽畜農場負責人保持溝通，提醒農戶有關法例要求及提高其環保意識，致力從污染源頭減低對河溪水質的污染。

在最近3年（2022年至2024年8月），環保署針對上述流浮山輞井村一帶的養豬場進行了共74次巡查及8次突擊行動，期間沒有發現有養豬場非法排放液體禽畜廢物到天水圍明渠的情況。在上述期間本署收到一宗與養豬場有關的投訴，經調查後確認該投訴沒有涉及養豬場非法排放到天水圍明渠。環保署的相關執法及檢控數字（流浮山輞井村一帶），請參考下列表2。

表2 - 流浮山輞井村一帶養豬場相關的執法數字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截至8月) |
|---------------------------|-------|-------|-----------------|
| 巡查次數 | 12 | 23 | 39 |
| 突擊行動次數 | 1 | 6 | 1 |
| 與天水圍明渠禽畜農場(豬場)非法排放有關的檢控數字 | 0 | 0 | 0 |

本署會加強監察區內養豬場的運作，如發現有違規情況，定必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至於鄉村污水排放方面，天水圍明渠上游及天水圍一帶已敷設公共污水系統，而廈村及流浮山一帶的鄉村會使用化糞池及滲濾系統處理其污水。目前村屋一般會使用化糞池系統作為排污設施，污水經過化糞池及滲濾系統會在泥土中被天然淨化。化糞池及滲濾系統在不少國家及地區仍是有效的解決鄉郊污水排放的方案。

環境保護署
2024年9月